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 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55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宏昌电 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 审查, 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 要求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 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相 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能否获得中国 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 均以上述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 资风险。

特此公告。